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川沙新镇民义村“城中村”环境整治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川沙新镇民义村“城中村”环境整治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亚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099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07.9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2. 川沙新镇民义村“城中村”环境整治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亚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099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07.9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_____ 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4月1日